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县地方财政茉莉花降雨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茉莉花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组织、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茉莉花均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茉莉花”）：

- （一）种植地点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横县范围内；
- （二）茉莉花树符合当地政府和农业技术部门要求和规范，生长正常；
- （三）花农或茉莉花种植企业信誉良好，无违法违纪记录；
- （四）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承保范围内的保险茉莉花遭遇降雨天气，累计降雨天数达到95天（不含）以上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以横县国家气象观测站编号59441采集数据为准，不论降雨量大小，只要日（24h）累计降雨量 >0 （包括微量）视为降雨一天。气象监测站仪器发生故障等原因导致数据失真或缺测时，由横县人民政府和横县气象局指定的备用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本保险仅对保险责任进行赔偿，除此以外，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五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茉莉花的每亩保险金额为3000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 \times 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4月30日20时起至10月31日20时止，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

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条 保险人应当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气象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茉莉花种植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茉莉花种植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执行茉莉花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农业生产技术部门的合理建议并予以施行，不误农时做好保险茉莉花栽培管理。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四条 保险茉莉花（园）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等资料。若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茉莉花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七条 保险茉莉花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当 95 天 < 保险期间内累计降雨天数 ≤ 115 天时，

赔偿金额=（累计降雨量天数-95）×30×保险面积

（二）当保险期间内累计降雨天数>115 天时，

赔偿金额=[600+（累计降雨天数-115）×120]×保险面积

注：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的实际种植面积。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条 保险茉莉花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保险茉莉花发生部分或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达到赔偿限额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